**四川省川东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川东狱减字第156号

罪犯张博，男，1997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武胜县。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开设赌场罪，经四川省武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以（2020）川1622刑初2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罚金五万元；追缴赃款10万元（已向公安机关退缴7万元）上缴国库。被告人张博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（2020）川16刑终15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3年11月27日止，于2021年3月24日送四川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深刻反省自身罪行对社会的危害，自愿接受服刑改造，服从民警管理，接受民警个别教育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违纪情况发生，无欺压他犯情况，按要求搞好个人内务卫生及公共卫生。在思想教育方面，该犯积极主动参加三课学习，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经考核合格；能积极配合民警心理健康测评，接受心理健康教育。在劳动方面，服从民警岗位安排，积极参加劳动，作为产线线长，在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管理，狠抓产线劳动产量和产品质量，督促产线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目标，劳动态度端正，无违反劳动安全管理规定行为。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赃款已全部退缴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张博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请法院依法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 2022年12月1日